



青少年 罪行誌 師長攻略

童黨

及

校園欺凌

依托咪酯

盜竊

詐騙

及

兒童網上性誘識

洗黑錢

2025年版

青少年教育工作不只是傳授知識，更應注重德育，培養學生成為內外兼修的社會棟樑。在當今網絡資訊紛繁複雜的年代，青少年的成長環境往往充斥著一些不良的資訊及誘惑，為他們帶來價值觀的衝擊，亦增加了教育工作的挑戰。因此，不同的持份者須攜手合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同編織好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網；同時為他們點亮明燈，走正向的人生道路，培育他們成為建設社會的生力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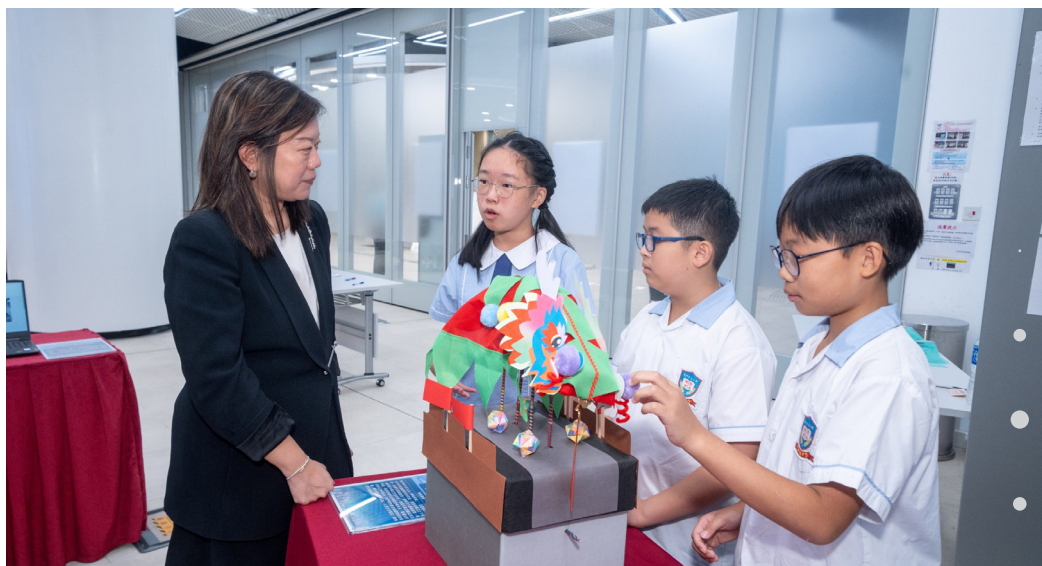
有賴社會各界在青少年教育方面一直不遺餘力，並積極支持警方的相關工作，2024 年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按年下跌超過百分之六，而前三冊《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所涵蓋的大部分罪行種類，其青少年被捕人數都錄得明顯下跌。今年上半年的青少年被捕總人數，較去年同期亦下跌一成四，充分反映青少年防罪工作漸見成效。

要做好防罪教育工作，我們要深耕細作，更要集思廣益，與時並進，以有效地持續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承接前三冊《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以及各界給予的評價和意見，警方今年推出第四冊，除了闡述數個備受關注的青少年罪案問題，當中包括依托咪酯毒品的禍害，更加入「拆解迷思」和「社工的話」的章節，以多角度剖析問題，繼續為老師和家長提供深入且全面的防罪資訊。除了繼續與香港教育大學團隊合作推出教材套，我們亦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引入專業輔導元素，由曾經誤入歧途的青年以第一身分享對違法行為的反思，望增強警惕之效。此外，團隊亦製作了相關短片，啟發學生思考違法行為帶來的嚴重後果。

期盼各青少年工作的持份者充分善用《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系列的小冊子、影片和教材套，以強化青少年的守法觀念和自我保護意識，培養明辨是非的能力，讓他們有充足的認知和膽量抗拒不良資訊和罪案陷阱的誘惑。讓我們團結一心，為下一代的健康成長保駕護航。



警務處處長
周一鳴先生, PMSM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和希望，習近平主席強調我們要加強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斷提升全體公民法治意識和法治素養。

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價值觀教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培養學生成為德才兼備、有識見、有承擔、有正確價值觀與態度、愛國愛家、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有效的法治教育應從小開始。教育局於 2020 年將「守法」加入學校首要培育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之一，目的正是從小培養學生的守法意識，幫助他們在遇到困難時作出理性的分析和負責任的抉擇，裝備學生積極正向地應對人生的各種挑戰。

此外，教育局及香港警務處多年來攜手合作，致力培育年青人的正確價值觀與態度。過去三年，香港警務處出版了三冊《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為教師及家長提供一套實用的工具，協助他們教導學生一些常見罪行及應對方法，深受學界歡迎。本年度香港警務處推出第四冊，內容切合社會變化及學生的需要，聚焦闡述最新的青少年罪案種類及趨勢，如濫用新興毒品、兒童網上性誘識、詐騙及童黨等常見的青少年罪行。書中結合真實的案例，並提供了預防方法及支援服務等實用資訊，更全面地協助師長提升學生的守法知識，引導他們明白犯法的後果，預防他們墮入違法的陷阱。

我深信培育年青人的正確價值觀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期望各持份者能繼續並肩協作，陪伴青年人成長，讓他們擁有健康美好的人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JP

目錄

序	警務處處長 周一鳴先生, PMSM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JP	
主題一	依托咪酯：假煙真毒，遠離為先	3
主題二	兒童網上性誘識：友誼假象，色情真相	9
主題三	詐騙及洗黑錢：罪責嚴重，影響深遠	14
主題四	盜竊：一時貪念，毀掉前途	22
主題五	童黨及校園欺凌：不做冷眼旁觀者	28
重新出發		33
少年警訊計劃		34
結語	鄭偉康先生, MH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徐小曼女士 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系主任 晏子教授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黃定康校長	36 37 38 39

主題一

依托咪酯

假煙真毒 遠離為先



「依托咪酯」是一種新興毒品，表面看似普通電子煙油，卻暗藏危險。它是一種鎮靜劑，已按法例列為危險藥物，即是毒品，所以吸食「依托咪酯」等同吸毒。

為防止毒販利用「太空油毒品」這個名目刻意美化含有「依托咪酯」的毒品，誘騙年輕人吸食，令他們忽略這種毒品對身體造成的嚴重損害，政府於2025年7月將其正名為「依托咪酯」，與大麻和可卡因一樣，直接陳述其毒品的本質。

「依托咪酯」是一種非法混入有害物質的煙油，通常會混入不同味道，透過電子煙機霧化後吸食。吸食「依托咪酯」的後果非常嚴重，例如會出現身體抽搐、神志不清、皮膚潰爛、身體不受控等類似「喪屍」狀態，嚴重甚至會導致死亡。

少女吸食「依托咪酯」後被性侵個案

吸食「依托咪酯」有機會使人意識模糊或失去意識，根據曾經發生的個案，有少女曾經在吸食「依托咪酯」後因「斷片」被性侵。根據警方資料，於2024年10月，一名13歲少女報稱曾經有三次於吸食「依托咪酯」後失去意識，分別被三名男子性侵，警方隨後拘捕三名涉案男子。

長期服用「依托咪酯」更可引致：

幻覺

脾氣暴躁

腦部神經損傷

呼吸暫停

支氣管痙攣

分泌失調



「依托咪酯」於 2023 年起逐漸引起本地年輕人注意，開始有人吸食。根據政府資料，今年上半年最新錄得被呈報吸食人數有 327 人，與 2024 年同期比較上升 2.8 倍，已超過去年全年總數，其中逾六成為 21 歲以下的年輕人。

案件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共錄得 460 宗相關案件，拘捕 561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上升 13 倍和 9 倍；檢獲量亦由 2024 年同期約 7,000 粒煙彈，急升至約 25 萬粒煙彈，增幅高達 35 倍。

被捕人數

↑ 9 倍



■ 2025 年 4 月，警方在上水搗破一個「依托咪酯」製毒工場及儲存倉庫，檢獲相關證物。



■ 2025 年 4 月，警方執行一個全港性反毒品行動，檢獲大批懷疑「依托咪酯」煙彈。

為打擊「依托咪酯」流行的情況，以及加強對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的管制，政府已將所有「依托咪酯」類似物，包括但不限於「異丙帕酯」、「美托咪酯」和「丙帕酯」列為法律規定的毒品。

在《危險藥物條例》的嚴格管制下，販運及非法製造有關毒品，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在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這些毒品，則最高可被判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法庭判刑

近月，陸續有涉及「依托咪酯」的藏毒案判刑。一名 40 歲男子因管有兩枚「依托咪酯」煙彈被判監四個月。另外，一名 17 歲女子及一名 18 歲男子分別因管有一枚「依托咪酯」煙彈被判監禁一個月，緩刑三年。

【小知識】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警方已開始使用「依托咪酯」快速檢測試紙，巡邏人員如懷疑有人管有「依托咪酯」，可利用「試紙」即場進行快速檢測，協助人員執法。

「依托咪酯」只是一種有味道的電子煙，我吸食這種電子煙，並不是吸毒？

錯。「依托咪酯」是一種鎮靜劑，已經按法例列為危險藥物，即是毒品。所以吸食「依托咪酯」等同吸毒。

「依托咪酯」不會令人上癮？

錯。「依托咪酯」具有極強的成癮性，會直接影響大腦，使人產生強烈的渴望，最終難以擺脫毒品的控制。

於販運毒品案件中，「不知情」或「未成年」是減刑或辯護的理由？

錯。法庭一般不接納「不知情」為辯護理由，另外，法庭多次在相關案件裁決中表明，但凡涉及販毒案的被告，即使「年輕」，亦不會獲大幅減刑，以免變相鼓勵販毒集團利用青少年。



走出迷霧 尋找自由

阿月
20 歲



我在 18 歲的時候接觸「依托咪酯」。那時候，我剛從廣東移居香港幾年，還不太懂廣東話，身邊也沒有太多朋友。有一次，我與同學和同鄉吃飯，他們直接遞來「依托咪酯」叫我試一下。當時我的心情也不是很好，一方面是工作壓力大，另一方面也剛失戀，就想試試看，看看是甚麼感覺。

一開始只是好奇，覺得可以放鬆一下，加上也想融入朋友的圈子。結果一試，就停不下來了。後來每天都要用，多的時候甚至一天要食十幾粒，特別是晚上九點以後，自己一個人的時候最想食，因為那段時間常常睡不著、情緒很差，只想放空自己，不去想太多事情。

當時我並不知道「依托咪酯」是毒品，只以為是一種「娛樂產品」。身邊很多人也這麼覺得，大家都只是用來「玩」。直到後來我慢慢發現，它有副作用，我開始記不住東西，反應變慢，整個人變得遲鈍。但那時候已經上癮了，根本停不下來。

用「依托咪酯」的那半年是我人生最黑暗的時期。為了買「依托咪酯」，

我一星期花費過萬，連吃飯都沒錢，成了月光族，還不時要向家人借錢。他們一開始沒發覺異樣，直到有一天我在家裡發作了，變得非常暴躁，出現幻覺，甚至一度想跳樓。那次家人報了警，我也終於醒了過來。

「我喪失了自由和選擇，
人生像被毒品困住了。」

與社工見面時，我的狀態很差，皮膚乾燥，滿臉痘痘，臉色蒼白，說話連完整的句子都說不出來。腦袋像被掏空一樣，我自己都不認識自己了。

家人知道之後沒有責備我，反而用很多耐心陪我、救我。這是我完全沒想到的，我以為他們會把我趕出家門。這種無聲的支持，反而讓我更加想振作起來。

從那之後，我開始接受社工的幫助，被判感化令之後開始逐步戒毒。我離開了那群一起吸食毒品的朋友，開始結交一些新朋友。他們會約我出去玩，

不讓我一個人悶著，我也重新開始工作，踏踏實實地做送貨員。新生活雖然簡單，但很實在，老闆經常對我說：「控制不了（毒癮），叫『老同』（癮君子之意）。」我把這句話放在心上，下定決心不要再做「老同」。

我也參加了很多活動，做義工、派飯，填補以前用毒品的空白時間。生活慢慢有了目標和方向。我不再需要靠「依托咪酯」放鬆自己，而是靠自己的努力過生活。

戒毒之後，我的大腦功能大概恢復了一半，雖然還沒完全回到以前那麼靈活，但我已經不再像以前那樣迷失。

最明顯的是，錢變多了，生活也富裕一點了，能存錢、吃飯、和朋友出去玩。我還計劃和姊姊一起去西藏旅行，彌補以前錯過的事。我喜歡紋身，也希望有能力紋上自己喜歡的圖案。這些夢想，現在我想一個個去實現。

我後悔當初走了歪路，但我知道，只要還活著，就有重新選擇的機會。回望過去，我想說，毒品不值得我付出一切，它會讓我失去自由、健康、金錢，還有家人，真的沒必要走到這一步。我現在的生活雖然還在重建中，但我自由了，我正在慢慢找回那個真正的我。

毒販巧立名目，以不同方式引誘青少年吸食「依托咪酯」（Etomidate），並誤導青少年認為這只是一種社交娛樂或紓壓產品，令他們輕視這種新興毒品的風險和危機。加上部分青少年「跟風」、「追潮流」的心態和出於好奇，導致近期青少年吸食「依托咪酯」的數目大幅上升。一些青少年更將「依托咪酯」及大麻視為「入門毒品」，誤以為這些並非嚴重危害身體的精神藥物，比傳統毒品的危險性低，甚至錯誤地將「依托咪酯」等同於電子煙，忽略了這種新型毒品的成癮性和健康風險。

當青少年沉溺或濫用「依托咪酯」，會為個人帶來嚴重的健康及精神風險，切勿輕視或嘗試。如遇到誘惑，應堅決拒絕，並及早向信任的家人、老師或專業社工傾訴和求助，遠離毒品帶來的禍害。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老師和家長應**學習辨識青少年是否有吸食「依托咪酯」的跡象**，例如發現電子煙或煙彈等可疑物品；身上有水果味、化學味或燒膠味；行為異常如頭暈、步履不穩、情緒波動大等；不明金錢交易或收到售賣「依托咪酯」的訊息。



師長應以友善開放的態度與青少年溝通，關注他們面對的壓力及情緒變化，**協助他們培養壓力處理和情緒管理的能力**。讓他們知道，老師和家長是可以信任和傾訴的對象，減低他們因壓力或感到孤單而接觸毒品的風險。若有需要，老師可以轉介給相關的專業人員跟進或提供心理支援。



師長應**主動提供「依托咪酯」的正確資訊**，糾正青少年對其「安全」或「無害」的誤解，強調其成癮性及對健康的危害；學校可透過講座、社區活動等，提升學生對「依托咪酯」的認知和警覺性。



若懷疑或發現青少年接觸「依托咪酯」，師長應**保持冷靜**，避免以責罵、批評等高壓方式回應，並試著理解他們接觸「依托咪酯」的原因，陪伴他們面對問題。**如懷疑或確認青少年有吸食「依托咪酯」，應及早尋求協助**，如致電禁毒熱線、社福機構或政府以尋求適合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保安局禁毒熱線：186186 / 青協求助熱線：81009669

警方「依托咪酯」舉報熱線（電話及 WhatsApp）：66292966 / 微信：eto-report

兒童網上性誘識

友誼假象

色情真相

「兒童網上性誘識」泛指罪犯透過互聯網，藉多次與兒童溝通來進行誘識，以博取信任，罪犯最終目的包括線上的性騷擾，甚或安排與兒童親身見面，並意圖在會面時對兒童作出性侵犯行為。例如：罪犯除誘使兒童提供身體照片外，更會以不同藉口相約兒童見面並進行性侵犯，甚至以不雅影像作威脅與受害兒童建立長久的性關係。

警方對「兒童網上性誘識」的定義如下：

1. 年齡差距：性罪犯為 18 歲或以上，受害人為 17 歲或以下。性罪犯比受害人年長，年齡差距會造成權力不對等，更容易進行性誘識行為。
2. 透過互聯網認識：性罪犯透過互聯網，包括通訊軟件、社交平台或手機遊戲程式等媒介認識受害人。

警方於 2025 年起統計涉及「兒童網上性誘識」的性罪行案件。結果顯示，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8 宗涉及「兒童網上性誘識」罪行案件。

48 宗

數據追蹤

誘騙的陷阱



【小雅的房间】

（小雅躺在床上，與交友程式中認識的「阿哲」聊天。對話框傳來一張裸照，阿哲聲稱照片中的人是他本人。）

阿哲：「我這麼信任你，先給你看了我的照片，你也展現一點誠意，讓我更了解你，好嗎？」

小雅猶豫：「可是……」

阿哲打斷：「別說了，原來你一直都不信任我。」

小雅不知如何回應，害怕失去了阿哲的信任，於是自拍並傳送裸照給阿哲。接連幾天，阿哲的要求愈來愈多。

阿哲：「你今天的打扮真好看，拍一下換衣服的過程讓我看看到好不好？我想知道你是怎樣穿搭的。」

小雅：「家裡有人，不太方便拍呢……」

阿哲故作失望：「好吧，我還以為我們的關係可以更親密一點，看來是我想多了。」

小雅：「等一下！我……這就去拍。」

（小雅對阿哲言聽計從，數天內發送了超過 50 張私密照片及影片給對方。小雅滿心歡喜，認為阿哲會愈來愈喜歡自己。）

（數天後）

阿哲：「如果你不給我更多照片，我就把這些都發出去！」

小雅：「你答應過我不會這樣做的！」

（阿哲隨即離線。小雅後悔不已，痛哭起來。）

【客廳】

（小雅沮喪地坐在沙發上，媽媽走過來。）

媽媽：「怎麼了，小雅？你最近看起來不太開心。」

（小雅哭泣，拿出手機給媽媽看訊息。）

小雅：「他……他威脅我……」

媽媽震驚，抱住小雅：「沒事的，有媽媽在，我們馬上報警。」

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

1. 干犯第 123 條，與 13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2. 干犯第 124 條，與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最高刑罰為監禁五年。
3. 干犯第 118D 條，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4. 干犯第 146 條，任何人向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與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向任何人或與任何人作出猥褻行為均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第 579 章《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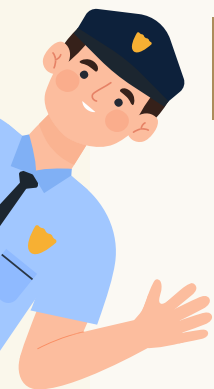
「兒童」是指任何未滿 16 歲的人。任何人從事以下行為，即屬犯法，最高刑罰由監禁兩年至八年不等，最高罰款由 50 萬元至 200 萬元：

1. 印刷、製作、生產、複製、複印、進口或出口兒童色情物品
2. 發布兒童色情物品
3.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4. 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宣傳品，而該廣告宣傳品所傳遞的訊息是某人發布、已經發布或有意發布兒童色情物品，或該廣告宣傳品相當可能會被理解為傳遞該項訊息

青少年涉足網上性誘識行為，往往源於孤獨感及對人際關係的渴求。他們在網絡世界尋求認同與陪伴，容易墮入「友誼假象」的陷阱，被操控者以關心與讚美包裝，逐步引導至色情對話甚至裸聊。部分青少年因家庭疏離、情感匱乏或自我形象低落，對「網上戀人」的虛假關懷深信不疑，增加被利用的風險。

社工曾接觸一名少女，因誤信網友而拍攝裸照，最終遭勒索並需警方介入處理。此類事件不僅涉及性罪行，更反映青少年在情感教育、推動網絡安全及培養自我保護意識的迫切關注。社區、家庭與學校必須攜手合作，共同為青少年建立防護網，減少青少年遭受網上性誘識的風險。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 未成年人之間發生性行為，你情我願，是不是不算犯法？

錯。「自願性」不可以作為抗辯理由，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與 16 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即使雙方是自願，也屬違法行為，最高可判監禁五年。

■ 透過互聯網認識網戀對象，已經聊了很久，所以對方值得信任？

錯。在網絡世界中，身分可以輕易偽造，例如偽稱年齡、學歷或職業來博取對方的信任。在很多案件中，犯罪者甚至可能偽裝成年齡相近的青少年，令受害人以為對方是可信的朋友或戀人。因此，與陌生人交談時，特別是在未見面的情況下，切勿輕易相信他人及透露個人資料，例如住址、學校名稱、電話號碼，甚至照片或影片等等。

■ 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女性的私密影像，例如有關性行為的私密影像，不算犯法？

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AE 條，在未經他人同意下，發布或威脅會發布相關私密影像，屬違法行為，最高可判監禁五年。

■ 如果只有親吻及觸摸身體，而沒有性交，不算干犯性罪行？

錯。雖然未有直接性交，但這種行為有可能干犯猥褻侵犯罪（即非禮），例如未經同意下觸摸他人的生殖器官、胸部、臀部或親吻。

■ 「性暴力」的受害人只有女性？

錯，有很多性罪行都不分性別，男性也可能成為「性暴力」的受害人。

■ 性暴力罪行有追溯期限，現在檢控已經太遲了？

錯。無論發生在多久以前的性罪行，警方都會去進行調查、拘捕和檢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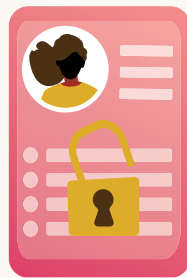
網絡世界危機重重，如師長能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網絡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便能大大幫助青少年遠離性誘識相關的陷阱。

師長應**強調網絡交友的風險**，提醒青少年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在網路鏡頭前裸露身體，亦**不要隨意接受網友的禮物或單獨見面**。若要外出見面，務必告知家長或老師，並選擇在公眾地方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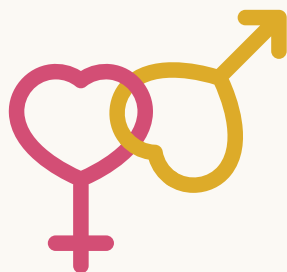


師長可**鼓勵青少年發展多元興趣**，避免過度沉迷網上遊戲或社交，成為誘騙者的目標。

除了教導青少年保護自己，師長更要**細心觀察青少年的行為，及早發現潛在危機**。若子女突然沉迷網絡，上網時間大增，並拒絕透露與何人在網上聊天或瀏覽甚麼網頁，家長應提高警覺。若子女收到不明來歷的禮物，尤其是價值較高的物品，有機會是在網絡上被誘騙。



師長應及早教導青少年**保護個人私隱**的重要性，切勿在網上任意分享個人或家庭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學校名稱等，避免被誘騙者利用接近或威脅自己。此外，師長也應提醒青少年如遇上含有色情或性意味的對話，應**立即停止回應並封鎖對方**。同時，幫助他們**建立良好的上網習慣**，如定期更換密碼、使用安全瀏覽器、避免點擊不明連結等，從源頭降低風險。



師長亦應注意，若青少年**開始頻密使用關於性的詞語**，或對性方面的話題表現出過度的興趣，可能是在網絡上接觸到不當資訊。如果青少年**情緒波動較大，經常出現焦慮、憂鬱、易怒等狀態**，也可能是在網絡上遇到了難以啟齒的問題。若發現以上異常行為，師長應主動關心、耐心傾聽，按需要尋求專業協助。大家共同努力，才能在網絡世界中築起一道堅固的防護牆，保護青少年遠離性誘識的傷害。

詐騙及洗黑錢

罪責嚴重 影響深遠

詐騙是指透過欺騙手段，騙取他人財物或利益的行為。詐騙集團常利用假工作介紹、假投資計劃、假冒公安或官員，或者「猜猜我是誰」等方式，騙取受害人的金錢，或誘使受害人提供銀行帳戶、密碼或提款卡等個人金融資料，從而非法取得財產。

「洗黑錢」是指將通過犯罪或非法活動獲得的資金，經過一系列複雜的金融交易和操作，掩飾其非法來源，使這些資金看起來像是合法所得的過程。

詐騙與「洗黑錢」密不可分，前者是非法取得錢財的犯罪行為，而後者則是將這些非法錢財「洗白」成合法資金的過程。

招攬青少年參與詐騙案的常見手法

犯罪集團會以不同方式接觸青少年，並利誘他們參與詐騙活動，其中一個常見的手法是透過社交媒體平台，以「搵快錢」的名義作招徠，招攬青少年從事詐騙活動。詐騙集團會先以「電話騙案」的形式，欺騙受害人，並要求受害人準備指定金額的款項，同時以微薄的報酬，利誘並操控青少年現身向受害人收取騙款。最後，青少年會於現身收款時被警方拘捕，或經警方進一步調查後被拘捕，成為犯罪集團的代罪羔羊。

2024 年

詐騙罪屬青少年罪行的主要類別

佔比約兩成

2024 年，警方共拘捕 585 名 10 至 20 歲青少年涉及詐騙案和「洗黑錢」罪行，較 2023 年減少 110 人，下跌 15.8%。拘捕數字雖然有所下跌，但詐騙罪仍是青少年罪行的主要類別，佔青少年總被捕人數約兩成。

2025 年上半年，警方共拘捕 195 名青少年涉及詐騙案和「洗黑錢」罪行，較去年同期減少 124 人，下跌近四成。由此可見，隨著社會各界與警方的共同努力，防止青少年干犯詐騙和「洗黑錢」相關罪行的工作漸見成效。



■ 2025 年 3 月，警方偵破一宗詐騙案，其中一名 15 歲疑犯涉嫌多次向受害人收取騙款。圖為警方在行動中檢獲的證物。

涉及騙案和「洗黑錢」
青少年拘捕人數
(10-20 歲)

年份	拘捕人數
2020	197
2021	237
2022	427
2023	695
2024	585
2025 (1-6 月)	195

「搵快錢」的代價

阿佳
詐騙集團成員



嫲嫲
87 歲，受害人



阿成
受害人的孫兒



阿豪
18 歲，犯事青年



【餐廳後巷】

阿佳遞給阿豪一支煙，笑著說：「喂，阿豪，有件輕鬆的工作，幫我去何文田『攞錢』，車費我出，再給你兩千元報酬，做不做？」

阿豪猶豫：「甚麼錢？不會有事吧？」

阿佳拍拍他的肩膀：「放心啦，只是幫朋友收一筆數，你到時候跟人說：『是阿成叫我來攞錢的』就可以，很簡單的！」

阿豪心想：「反正只說一句話……」於是點頭答應。

【嫲嫲家中】

（電話響起）

嫲嫲接起電話：「喂？」

電話傳來焦急的聲音：「嫲嫲！我是阿成啊！我跟人打架，被警察抓了……」

嫲嫲心頭一緊，聲音發抖：「阿成？你怎麼樣？有沒有事啊？」

「阿成」帶著哭腔：「嫲嫲，我需要兩萬元保釋金，你將錢交給我的朋友，他會過來拿……」

嫲嫲慌亂點頭：「好、好，我馬上準備……」

（不久後，門鈴響起）

嫲嫲打開門，見到一名陌生男子。

這名陌生男子面無表情地說：「是阿成叫我來拿錢的。」

嫲嫲雙手微顫，遞出裝著現金的信封：「阿成……他甚麼時候回來啊？」

陌生男子避開她的眼神，低聲說：「快了。」隨即轉身離開。

（隔了一會兒，電話再次響起）

「嫲嫲！還要多五萬元啊！快點準備吧！」

嫲嫲忽然覺得不對勁，緊張地用手機打去阿成的電話——

「阿成？」

電話那頭，真正的阿成一頭霧水：「嫲嫲？我在公司啊，甚麼事？」

聽到嫲嫲講述事件後，阿成立即報警求助。

（稍後，青年阿豪上門）

阿豪：「是阿成叫我來拿錢的。」

突然，數名警員衝出：「警察！不准動！」

【警方調查及法庭裁決】

經進一步調查和搜證後，警方向阿豪提出檢控。經法庭審訊，阿豪被裁定一項「串謀詐騙」罪名成立，被判監 50 個月。

【法庭判詞】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香淑嫻指出：

- 被告是串謀詐騙計劃中的一分子，與其他串謀者各司其職，被告並非只是跑腿角色，他負責冒認受害人孫兒的朋友，上門向受害人收錢，存心欺騙；
- 騙徒利用受害人對家人的關愛，使受害人陷入恐慌，繼而詐騙他們的金錢；
- 串謀者各司其職，詐騙金額也許不大，但可能已是受害人大部分或畢生積蓄；
- 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法庭須判處一個嚴厲及具阻嚇性的刑罰，並與案件的嚴重性相稱，以阻嚇該等罪行，避免無辜大眾受害；
- 雖然要考慮年輕犯人的更生機會，但對於嚴重罪行，仍要施以具阻嚇性的刑罰。

借戶口給朋友 從此改變一生

「十幾年朋友，咁小事都唔幫手？」

在囚人士阿俊，本是一個懷著足球夢想的年輕人，原本擁有光明的未來，可以與朋友並肩追夢，卻因為一個錯誤的決定，向朋友借出自己的銀行戶口，而令自己捲入一宗嚴重的「洗黑錢」案件。最後，阿俊被判「洗黑錢」罪成，法庭接納加重刑罰申請，監禁刑期由 32 個月增至 38 個月。

我以為借個戶口給朋友，是一件很小的事，一場朋友，他應該不會騙我的。但我現在只可以說，防人之心不可無。我從來都沒有想過，我借出的銀行戶口，原來會被騙徒用來收取受害人的騙款，令他們失去畢生的積蓄，更有可能令他們自殺。

我希望藉我的經歷警惕大家，「洗黑錢」是很嚴重的罪行，不論是朋友問你借，還是聲稱可以賺快錢，千萬不要因為一時貪心或心軟，把戶口借給別人。

原來我的無知，不但毀了自己的青春，更幫助騙徒去犯案，令很多市民承受金錢損失，甚至是身體和精神上的傷害，真是害人不淺。我特別想向媽媽說一句對不起。我不可以在你身邊陪你，孝順你。我很想和家人吃一餐飯，我最喜歡的是媽媽煮的蕃茄炒蛋。



警務處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聯同懲教署製作的微電影《左右人生》，根據真實故事改編，講述一名年輕人因賺快錢的誘惑和朋輩壓力而墮入犯罪陷阱，並揭示「洗黑錢」罪行對社會和個人造成的嚴重後果。



詐騙

我參與可於短時間內「搵快錢」的工作，收取酬金，只負責做「跑腿」，並不知道騙案內容，所以並無刑責？

錯。任何人協助騙徒收取騙款，只要有參與詐騙過程，都須負上刑責。

朋友要我幫忙，我只是出於義氣做「跑腿」上門收錢，參與騙案的程度很低，刑責亦相對較低？

錯。切勿誤以為參與犯案的程度輕微，刑責會較低。收錢正是騙局中的重要情節，若沒有收錢角色的參與，詐騙計劃難以成功執行，收錢行為是構成控罪的關鍵環節，須承擔嚴重的後果。

我犯案時年紀輕，一定會獲得輕判？

錯。年紀輕並非輕判的理由，「串謀詐騙」案的法庭判案書曾指出，法庭必須警惕，不讓「盡量輕判年輕犯人」的大原則，成為成年人利用他們干犯嚴重罪行的工具。在必要時，法庭必須「鐵下心」給涉案的年輕犯人施以應有的重罰。

洗黑錢

借 / 賣戶口給他人使用，還可以賺快錢，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不必擔心？

錯。借 / 賣出去的戶口，有機會被詐騙集團用作「洗黑錢」。借出戶口的行為看似輕微，但戶口持有人無疑在「洗黑錢」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不但成功地協助罪犯清洗黑錢，亦會間接助長非法活動的持續，令犯罪分子能夠輕易地逃避刑事責任。

因此，切勿抱僥倖心態，以及應拒絕騙徒的金錢誘惑。

我只是借出銀行戶口給他人使用，收取一些報酬，但對於戶口的交易情況毫不知情，這可以成為我的辯護和減刑的理由？

錯。即使堅稱「不知情」，也不是免責理由。法官亦多次指出，即使被告不知道黑錢的確實來源，並不能作為減刑因素。同樣道理，即使被告沒有經濟得益，也非減刑理由。



1. 欺詐罪

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6A 條「欺詐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2.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3.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

干犯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

普遍青少年涉及詐騙及「洗黑錢」行為，主要原因是追求「賺快錢」或奢侈物質生活。部分青少年被不良朋輩利用，誤以為借出個人戶口只是「幫朋友一個小忙」，或認為「只負責參與收錢部分」不算犯罪，對相關法律知識缺乏清楚認識，結果被利用參與嚴重罪行，低估法律後果的嚴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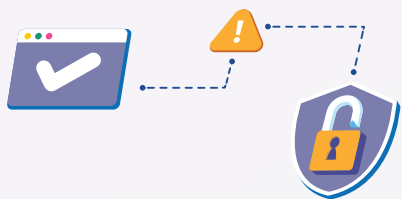
社工特別提醒青少年，要警惕來歷不明且收入高的工作所存在的危機，切勿隨意借出或出售個人銀行戶口及相關資料，特別是不可輕信對方所謂「安全不犯法」的誤導說法。要知道，銀行戶口或帳號一旦被利用作犯罪工具，持有人將承擔嚴重法律責任和後果，對個人前途與發展造成重大影響。青少年亦應增強法律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避免墮入犯罪陷阱。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相關教學資源

警務處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推出專為青少年、老師及家長提供實用資訊的反「洗黑錢」教育特刊《黑白分明》，內容深入淺出講解相關的犯案手法、案例和法律後果，亦為老師和家長提供實用指引，以識別青少年涉案的徵兆。



老師和家長應從**教育、觀察和溝通**多方面著手，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識及資訊素養，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理財觀念和價值觀，**培養青少年正確使用金錢和儲蓄的習慣**，減少對奢侈品的過度需求，避免被詐騙集團以高報酬或奢侈品誘惑。



日常生活中，師長應留意**青少年是否接觸大量來源不明的陌生人資料、帳戶資料、交易紀錄或來歷不明的金錢或奢侈品**，若發現異常應及時引導他們並報警處理。子女是否持有可疑工具，如偽造證件、不明手機、使用暗號或暱稱與他人聯絡，這些可能是參與違法行為的跡象。



師長應與青少年探討**有關詐騙及「洗黑錢」的犯罪手法和心態**，並透過相關的報道讓他們知道**犯罪集團是如何利誘青少年的**，以強化他們的警覺性和危機意識，明白「世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必須腳踏實地、循合法途徑賺錢。此外，還要向青少年強調「洗黑錢」罪行的嚴重性，提醒他們**切勿租借或出售個人銀行戶口及儲值支付工具帳戶**，並應妥善保護個人資料。



學校應**定期開展防詐騙宣傳**，提高師生和家長的防騙意識。家長更應學會辨別訊息真偽，尤其是班級群組或社交平台中涉及繳費、轉帳等訊息，務必與學校或子女核實，避免誤信假冒老師或同學的詐騙陷阱。

主題四

盜竊

一時貪念 毀掉前途



盜竊罪是指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產。

青少年涉及盜竊案件的種類繁多，包括店舖盜竊（如便利店、商品店或超市等）、在球場或餐廳偷取別人物品、從事兼職工作時的監守自盜行為，以及偷竊夾公仔機內的公仔等。

數據追蹤

根據警方資料，盜竊罪是青少年最常干犯的刑事罪行之一，尤其是店舖盜竊。近年來，青少年盜竊案件數量有所上升。2024 年，共有 493 名 10 至 20 歲青少年涉及盜竊被拘捕，較 2023 年增加 82 人，上升 20%。

警方拘捕青少年涉及盜竊罪行 (10-20 歲)

年份	拘捕人數
2020	603
2021	427
2022	312
2023	411
2024	493
2025 (1-6 月)	213

盜竊罪

干犯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9 條「盜竊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0 年。

盜竊罪包含以下四個元素：1) 具備不誠實的意圖；2) 挪佔（拿走一件物品，或以任何方式得到一件物品，繼續保管這件物品）；3) 屬於另一人的財產；4) 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例如不顧他人權利，意圖將該東西視為自己的東西處置）。即使沒有使用暴力，只要非法取走他人的財物並打算不歸還，也構成盜竊罪。

小明叫我去商店偷東西，他叫我負責在門口「睇水」，然後他在店內偷了兩副眼鏡，其後分了一副眼鏡給我。我的角色只是幫助「睇水」，沒有參與偷竊，所以我沒有刑責？

錯。以「睇水」角色行事，協助另一人進行偷竊行為，等同於參與其中，與落手偷竊的人，有相同的刑事責任。

我從便利店內拿了一些食物，放入袋中，打算經過收銀處後直接離開，不作付款。就算被職員截停，我也可以用「忘記付款」作開脫理由？

錯。警方接報後會作出全面調查，包括勘察案發現場，向與案件有關的人士作出調查，以釐清犯案人的真實意圖和行為，因此，若企圖以「忘記付款」這類藉口作開脫理由，最終也不能逃過法律的制裁。

處理青少年干犯盜竊罪行時，警方必定會採用「警司警誡」方式處理？

錯。以「警司警誡」方式處理青少年案件並非必然。在處理相關案件時，警方會根據案件的實際情況和性質、相關證據、被盜取財物的價值，以及被捕青少年的背景和犯案紀錄等方面，作出全面調查和審視，以決定是否對被捕人作出檢控，或以「警司警誡」方式處理。若有關情況不符合「警司警誡」的條件和相關準則，警方會依照相關法例和程序，對犯案人作出檢控。





案例一

2025 年 8 月，警方拘捕三名涉嫌在荃灣區一間商場內偷取夾公仔機內公仔的男童。根據警方調查，案發時其中一人將手伸入機內，扯爛出入口膠板，其後三人先後偷走共四隻公仔，總值約 1,000 元。被捕的三名男童介乎 11 至 13 歲，就讀小五及中一。

案例二

2024 年 5 月，一名 16 歲中二男生在沙田區一個籃球場，從受害人的書包中偷取了一部平板電腦。警方接報後作出詳細調查，並拘捕了該名男生。經進一步調查和搜證，警方發現該名男生同時涉及另一宗店鋪盜竊案件，經全面審視與案件有關的情況後，警方將兩案合併處理並作出檢控，該名男生在法庭承認兩項盜竊罪，其後被判入更生中心。

不再踩歪路



Nana
17 歲

我從中二起就輟學了。那時的我，因為留級覺得丟臉，便不願再回學校，很長的一段時間，我的生活非常無聊。每天在家裡玩手機，甚至連手機也玩膩了，不知道可以做些甚麼。

還記得去年年初，有一天，幾個朋友來找我。其中一個朋友說想騎單車，但我們自己沒有單車，他便提議去偷單車，我當時沒多想就去了。雖然知道偷東西是犯法的，但我心裡覺得自己年紀小，就算被抓也不會怎麼樣，另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如果我不去，在朋友面前會很沒面子。我不想被他們覺得我膽小、不合群，所以就跟著去了。

我們一起去了五金店，我買了一把鉗子，然後我們四五個人一起去尋找目標。在整個過程中，我只是提供工具，朋友負責剪鎖。很快地，我們偷了幾輛單車，準備剪第五輛的時候，剛好被巡邏的警察撞見了。被抓的那一刻，我心裡只覺得自己真倒霉，但完全沒有害怕的感覺。

我被抓後，去了男童院，面壁思過幾天後，最終接受了警司警誡。我知道警司警誡的意思是，這次的錯誤可以被原諒，但如果再犯，就可能會被正式起訴，留下案底。我愈想愈後悔，後悔認識了一群豬朋狗友，也後悔自己明知道犯法還要去。我是不應該這麼傻的。

我來自離異家庭，但父母的關係還不錯。我不喜歡向家人要錢，覺得自己「有手有腳」，應該靠自己。即使生活費不夠用，我也不會開口問他們拿。這次偷單車，也有想賺點錢的心態，因為偷回來的單車，如果有人要，便可以賣掉賺點生活費。本以為事發後，父母會狠狠罵我一頓，但他們沒有，只是叫我以後別再做。父母的態度讓我感動，也讓我徹底地反思自己。

「我開始意識到之前的生活有多幸福，但我卻頹廢地度過了。」

於是，我開始做運動，打拳、游泳，健康的生活讓我很開心，不再像從前一樣無聊度日。

我還重新開始讀書，選讀了與體育相關的科目。雖然我對未來沒有明確的規劃，只能算是「見步行步」，但內心也有一把小小的聲音：我覺得做外展社工好像不錯。我認識一位外展社工，在我看來，他的工作很自由，可以到處走動，和街頭的年輕人聊天，讓我覺得很有趣。我很喜歡跟別人聊天，可能我當初的無聊感，其實只是想找人陪伴，尋求一種真正的連結。

現在的我，生活有了更多的色彩。我有了社工的支持，也參加了更多的活動。未來，我不會再踩入歪路，而是會堅定地走在正軌上，先拿到文憑證書，再為我的未來努力。

【小知識】

何謂「警司警誡」計劃？

- ▶ 在符合相關準則的情況下，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運用酌情權，向涉及輕微罪行而未滿 18 歲的被捕青少年施行警誡以代替刑事檢控，旨在以糾正督導的方式，讓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有改過自新的機會。
- ▶ 涉案青少年須接受警方監管，為期兩年或直至該名青少年年滿 18 歲（以較短的期限為準）。
- ▶ 在決定是否以警司警誡的手法處理案件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符合以下條件：
 - 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
 - 涉案罪犯自願及明確承認罪行；
 - 涉案罪犯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進行警誡；
 - 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普遍性；
 - 涉案罪犯過往的刑事紀錄；及
 - 原訴人的態度。

青少年盜竊行為背後，往往反映出深層的情感與社會需求缺失。許多年輕人因家庭功能薄弱、親子關係緊張或經濟困難，感受不到穩定的支持和關愛。他們可能因渴望歸屬感及朋輩認同，容易被不良朋輩影響或慫恿，誤以為盜竊是一種「融入群體」、「展示能力」或「證明自己」的方式，亦有部分青少年藉盜竊行為尋求心理補償或情緒釋放。此外，當青少年心理發展尚未成熟，對風險判斷較弱，再加上缺乏正確的價值觀和情緒管理技巧，這使他們更易走上違法道路。值得注意的是，有些青少年因被貼上負面標籤，逐漸接納這種身分並持續參與盜竊罪行。

面對這些問題，社會應加強家庭支援、校園輔導及社區資源，為青少年提供情感支持及法治教育，幫助他們建立正確行為模式，遠離盜竊等違法行為，促進健康成長。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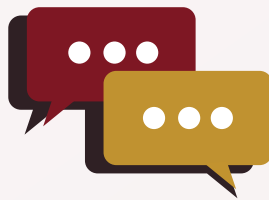




及早察覺與關注異常行為，留意青少年是否出現神秘、鬼祟的行為，或家中物品不翼而飛等異狀，這些往往是偷竊的警號。師長宜密切關注孩子的情緒變化與交友狀況，及時發現他們可能受不良朋輩影響，並協助建立健康正向的社交圈子。



設立明確的行為規則和相應後果，當發現偷竊行為時，應採取合理且堅定的懲戒措施，如限制娛樂時間、扣零用錢等，並持續堅持執行。師長宜鼓勵青少年承擔責任，例如陪同歸還贓物、向受害者道歉，讓他們真切體會行為帶來的後果。



與青少年坦誠溝通，灌輸正確價值觀，讓他們明白偷竊的錯誤與嚴重後果，包括法律責任和對他人造成的影響和傷害。師長應教導他們尊重他人所有權和誠實守法的價值觀，培養正確的金錢觀念和自我控制能力。



改善家庭與社交環境，多安排親子相處時間，透過共讀、看電影、散步等活動，增強親子關係，減少青少年因孤獨或無聊而犯錯。若偷竊行為源於外部壓力（如被威脅、欺凌），父母應承諾陪伴子女共同面對，並尋求學校或專業人士協助。

鼓勵青少年參加其他興趣活動或多做運動，讓他們有合適的渠道釋放精力和建立自信，從而減少觸犯盜竊罪行的危機。

童黨及校園欺凌

不做冷眼旁觀者

童黨欺凌，又稱集體欺凌或校園霸凌，是指多名青少年（即「童黨」）以言語、身體或心理手法，針對同齡或較弱小的孩子，進行持續性、惡意的欺壓與傷害。這類欺凌不限於校園，也會在社區（如公園、屋邨等）出現。

不少影視作品都有童黨欺凌的情節，有些動漫或劇集中的角色被同伴作出身體、言語及心理欺凌，構成典型的童黨欺凌情節。2025 年在線上媒體平台 Netflix 播出的劇集 *Adolescence*（中文譯名：《混沌少年時》）中也涉及童黨欺凌，劇中講述了青少年為了尋求群體認同，產生同輩間的欺凌及暴力行為。

坊間不少機構曾就青少年欺凌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童黨欺凌問題在青少年群體中十分普遍和嚴重。

2024 年 9 月，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發布「2024 高小學生校園欺凌調查」，500 多份網上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近三成半高小學生曾被欺凌（34.9%），有四成受訪的受害人想復仇（41.1%）。受訪學生當中，超過一半受訪者（51.4%）表示在學校中曾目睹欺凌事件，他們感到憤怒（50.5%）、感到害怕（32.1%）、或擔心自己成為下一個目標（31.2%），但亦有部分受訪者表示他們會「食花生」旁觀（26.6%）及不予理會（22.9%）。

2023 年 2 月，香港青年協會「uTouch 網上青年外展服務」以問卷形式在網上成功訪問了 3,488 名 12 至 24 歲的青少年。調查發現，當中逾五成受訪者曾在社交媒體或討論區遭遇網絡欺凌。青協調查顯示，當遇上網絡欺凌時，受訪青年多數以旁觀者角色參與，對網絡欺凌事件持被動態度，包括：

青年對網絡欺凌的態度

29.5%

「留意事態發展但不作行動」

22.1%

「不予理會」

23.5%

「向網站管理員檢舉
以阻止發布或散播」

9.2%

「關心及陪伴受害人」

青年目睹事件而沒有行動的原因

49.6%

「不知道如何幫助受欺凌者」「擔心自己的處理會令欺凌情況惡化」

35.7%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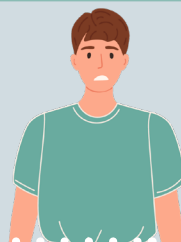
「覺得自己不懂得處理網絡欺凌」

看得見的說話

我的世界與父母不同，他們是聾啞人士，而我能聽見。四歲前，因父母不懂照顧嬰兒，我被安置在寄宿家庭。那段經歷讓我從小就感受到「外來者」的孤單，沒人理睬，只有食物，沒有愛。四歲被接回家後，我仍然無法開口說話，在家中使用手語溝通，學校裡的話語對我而言卻如同外星語言。

口語表達的不足讓我成了校園邊緣人，直到小學一年級才開始接受言語治療，學習發音。三年級時，我終於掌握口語，發現自己竟如此熱愛說話，即使聽不懂也滔滔不絕。我渴望與同學交朋友，卻在小學家長日感受到大家在表達方式上的差異。當同學們看見

阿靜
16 歲



我與父母比手語，他們模仿嘲笑，說手語像動漫招式。從那一刻起，我開始厭惡手語，甚至為與父母走在街上感到尷尬，漸漸不願與他們相處和溝通。

除了學校，在公園裡我也常被欺負，手機被搶，鞋子被扔。我痛恨被欺負的感覺，渴望成為有力量、受保護的人。透過姊姊，我認識了一群有社團背景的童黨，生活開始有了轉變。新朋友為我出頭，從此再沒人敢欺負我。我第一次感受到被敬畏和尊重，這種感覺讓我著迷。有了靠山，我變得更大膽，玩得越來越晚，常常跟姊姊玩到凌晨，父母也不再過問。

升上中學，我開始建立自己的圈子，廣結人脈，深信人脈越廣，影響力越大，便無人敢欺負我。與一群少年無所事事時，我們尋求刺激，放火燒公園、砸破玻璃，被警察追捕時，我們樂此不疲地將其當作真實版捉迷藏。

幾次玩火後，我們終於在公園縱火時被捕。那段時間，我還因與朋友破壞汽車被警司警誡。因為沒有留下案底，我更加心存僥倖，覺得無論做甚麼都不會有後果。於是，我變得越來越膽大，甚至開始參與社團毆鬥，當時我覺得，打人是一件刺激而有趣的事。

有一次，朋友抓到一個欠債的人，大家叫我幫忙懲罰他。在那個圈子，打人與被打都是平常事，我沒多想便動手了。傷者家人報警，我又一次因傷人被捕。那時我和身邊的朋友都天不怕地不怕，覺得被拘留只是閒事，最多只會被警司警誡，我甚至在拘留所哼起歌來。

我天真地以為這次也能輕鬆過關，像之前一樣毫無後果。不料法官說案件非常嚴重和殘忍，我身負 27 條罪名，不能保釋。待我冷靜下來，才意識到自己真的犯下了大錯。

在男童院的日子裡，我從愛說話變得沉靜，開始認真思考自己的未來。我對自己許下承諾：「如果還有機會再讀書，我一定要全力以赴。」我不願再像過去那樣，我終於想通了。

「從前的我以為暴力能帶來力量，此刻我才明白，讓自己擁有選擇未來的能力，才是最強大的力量。」

終於來到判決的日子，我以為自己一定會被判刑，當得知自己被判感化令時，旁聽席上的陳老師更感慨得哭起來。她是學校老師，沒有義務用私人時間陪伴我面對這一切，但她卻無條件地一直給予我支持和鼓勵。

重返校園後，我全力投入學習，從全級包尾逐步爬升至前 25 名。遇到不懂的問題，我主動請教老師，曾經最害怕的英文，也一點一點地進步。在社工引導下，我開始接觸音樂，意外地發現自己對吉他充滿熱情與興趣。

事件發生之後，我也與家人修補了關係，我再也不忌諱用手語和爸爸媽媽聊天，也很喜歡和他們逛街吃飯。爸爸媽媽雖然聽不見我的音樂，但當我彈吉他時，他們還是會用心地透過震動感受拍子，然後大讚我彈得很動聽。我終於能感受到他們的愛：有些話不用說出口，也能在心中明白。

我害怕自己的過去會被人歧視，所以只希望自己不要再像以前那樣不停犯錯。我只想做一個普通人，過著平凡的生活，開心地讀書，能夠順利升上大學，有幾個真心的朋友，繼續維持自己喜歡的興趣。長遠來說，希望將來能找到伴侶，擁有一個溫馨的家庭，這樣就已經很滿足、很快樂了。

2025 年 3 月，網上流傳一段影片，一名少女於梯間遭數名青少年男女欺凌，包括掌摑及辱罵。警方其後接獲事主報案，迅速作出深入調查。根據警方調查顯示，事件發生於 2024 年 8 月，案發地點為旺角區某商場的梯間。經調查後，警方迅速拘捕涉案的一男五女，年齡介乎 15 至 22 歲。

經進一步調查和搜證後，警方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向被捕人士提出檢控。法庭裁定各人罪成，分別判處入更生中心、戒毒所、12 個月感化令，以及四個月監禁。



■ 警方迅速偵破相關案件。

我們幾個人只是用力推撞了另一個同學的身體數次，並沒有打他，或令他受到嚴重傷害，這種行為並無問題，也沒有刑責。

錯。這種行為涉及蓄意襲擊，使他人身體直接遭受非法暴力，有機會干犯「普通襲擊」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一年。

旁觀者的角色無關痛癢，不需要介入欺凌事件。

錯。旁觀者的態度對欺凌行為是否繼續發生具有重要影響。許多旁觀的青少年因不知如何介入或擔心加劇情況，選擇保持沉默，但其實只要加強旁觀者的同理心和行動力，便能有效阻止欺凌行為的發生與延續，為受害者提供支持。





青少年干犯童黨欺凌行為，常源於自卑、欠缺自我價值感與同理心、曾受欺凌或經歷家庭暴力等因素影響。部分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不足，且缺乏有效解決衝突的技巧，容易以欺凌作為情緒發洩或處理衝突的方式。童黨欺凌不僅為他們帶來一種「力量感」，也使他們在群體中取得地位與認同，進一步強化欺凌行為模式。

青少年發現或遇到欺凌事件時，應避免成為冷眼旁觀者，要成為「積極旁觀者」。在確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要懂得辨別事件性質，適時記錄事件細節，並評估在合適情況下透過製造干擾，分散欺凌者注意力，以緩和當時局勢。事後，可主動關懷受害者，並尋求家人、師長、社工或警方等專業人士的協助，盡力阻止並預防欺凌行為發生。社會可從家庭、學校及社區多方合力，為青少年提供情緒管理、法治教育及正確價值觀培養的教育，及早介入並預防青少年參與童黨欺凌行為。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



學校應**建立良好師生關係及朋輩支援網絡**，營造關愛的校園氣氛，並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預防校園欺凌事件的發生。當中包括透過學校課程與多元活動，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提升其社交技巧、情緒管理和處理衝突的能力。學校可邀請警方舉辦講座，教導學生認識法律和欺凌的後果，鼓勵學生敢於舉報及求助。

家長應**密切觀察子女日常狀況**，如發現子女經常表示零用錢不足、遺失物品、身體受傷或長時間外出等異常情況，應提升警覺，主動與子女溝通，聆聽他們的想法和感受，引導他們學習保護自己及處理衝突的技巧。家長亦應與學校保持緊密的溝通，共同為子女提供適切支援。



教導學生**積極防範與應對欺凌的方法**，包括角色扮演，練習如何表達拒絕、增強自信及社交能力，提醒學生切勿成為冷眼旁觀者。



學校應安排專業人員（包括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為學生提供所需的支援**，建立被欺凌學生的安全感，讓他們安心回校學習，同時亦引導涉事學生改善行為，促進校園和諧及學生正面發展。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每年服務逾 4,700 名青年，部分青年曾因犯事被捕或處於高危邊緣。經過家人關懷及社工輔導，他們最終重拾目標和建立正向人生觀。中心自 2013 年起特意舉辦「重新出發」青年嘉許計劃，旨在表揚迷途知返的青少年，並邀請不同的政府官員、社區人士等參與嘉許禮見證他們的改變，從而引起公眾對犯罪違規青年之關心。多年來已成功嘉許近 100 位傑出改過的青年，並將其中青年的故事出版成書及拍攝成微電影，他們的真實故事亦被傳媒廣泛報道。

「無論遇到甚麼困難，必須記住人生是自己的。如果小時候不快樂，我們應該做的就是更加努力，去建立自己的世界和改善當下處境，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阿珊

「不是次次都有機會可以回頭，有時因為一時貪玩而失去的東西，是難以預計的。對於正在努力改變的人，希望你們可以堅持下去，要珍惜身邊的人對自己的信任，別讓他們失望。」

小宇



「即使在人生的低潮，也不要將所有事情想得那麼差，只要隨時裝備好自己，機會來到了自然可以捉緊。最重要的是自己要主動一點，不要忘記其實身邊有很多人在支持自己。」

Zoe



「我想對現在正在經歷迷失的青年人說，要改變自己，改變想法是最重要的。想法改變了，面前的路自然也會跟從前不同。」

志明



更多《重新出發》故事
《重新出發 X》



JPC

SINCE 1974

JUNIOR POLICE CALL 少年警訊

少年警訊（簡稱少訊）計劃於1974年成立，總部設於警務處公共關係部，而支部分布於本港21個警區，多年來為6歲至25歲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及訓練。



學校支會

少年警訊學校支會

計劃最早於1975年推行，致力於教育青少年防止罪行、道路安全及警務知識，並推展專門設計的活動計劃，融入學校課外活動之中。

更多詳情請掃



- 提供豐富資源配合學校及學生發展需要
- 支援學校課程、增強學生價值觀教育及全人發展
- 度身訂造適合不同年齡層的中小學青少年少訊活動
- 優先安排使用少年警訊設施
- 配合教育局指引的「其他學習經歷」

少年警訊總部步操隊



想體驗「中國風」腳步震撼全場的感覺？

自2022年7月1日起，香港警務處正式全面轉用中式步操，有見及此，少年警訊成立總部步操隊，為隊員提供恆常中式步操訓練，並出席各項典禮。

此外，總部步操隊亦有不同類型的活動，超多福利等你一齊體驗，包括軍艦參觀、與深圳少年警營學員交流等，仲有機會同保安局局長和「一哥」合影！



即刻加入步操隊

IDEAS@JPC

少年警訊獎勵計劃

少訊於2022年1月起推出少年警訊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少訊會員積極參與多元化活動。獎勵計劃以年度計算，所有少年警訊活動會分為五個範疇計分。少訊會員必須於五個範疇均獲得指定分數或要求，以獲取金星、銀星及銅星獎項，所有得獎者均獲發獎狀，並有機會被優先考慮參加各項旗艦活動和交流團等。



少訊KOL小Bean參與活動
探訪及設計社交媒體帖文



少訊KOL小Bean親子特訓班

I Innovation 創新思維



少年警訊創新科技大賽

E Exposure 多元視野



實彈射擊體驗日



內蒙可持續發展教育及領袖訓練



少年警訊新加坡交流團

D Discipline 守法自律



少年警訊周年會操



指揮員培訓班



升旗比賽

A Adventure 歷奇鍛鍊



少年警訊夏令營



少年警訊區際足球比賽



「山海盃」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S Synergy 協作共創

由深資領袖委員會籌辦
JPC Challenge活動予會員參與



少年警訊學校支會活動建議書計劃



於香港國際教育及職業展
推廣少年警訊計劃



以愛澆灌青春 共築正向未來

在這個充滿機遇與挑戰的時代，青少年如同破土而出的新芽，承載著香港未來的希望。多年來，在投身慈善事業的過程中，最令我動容的莫過於見證青少年朋友們從「受助者」成長為「助人者」的蛻變。他們帶著純真的熱忱投身社區服務，用行動詮釋著「青年興，則香港興」的真諦。這份蓬勃向上的生命力，正是我們社會最珍貴的財富。作為見證者與同行者，我始終相信，在青少年心田播下正向價值的種子，假以時日必能長成蔭庇社會的大樹。

當今社會發展飛快，科技進步帶來的不僅是便利，更有層出不窮的新型犯罪手法。青少年正處於人生關鍵的成長階段，他們思維活躍、求知欲強，但也會因涉世未深而容易成為不法分子覬覦的目標。網絡詐騙、校園欺凌、毒品誘惑等陷阱往往披著誘人的外衣，讓缺乏社會經驗的年輕人防不勝防。與其亡羊補牢，不如防患未然。

欣聞警務處公共關係部連續第四年出版《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繼續為老師、家長和教育工作者提供全面實用的青少年防罪資訊，書中清晰揭示各類罪案陷阱，同時為教育工作者提供防範指引。我感到非常榮幸，能有機會贊助這項別具意義的青少年教育刊物，為青年發展工作略盡綿力。

回想過去日子，每當與青少年交流時，我都能感受到他們對自己的期許、對知識的熱愛，以及對美好未來的憧憬，他們眼中閃爍的理想之光總讓我深受感動。回憶起這些點滴，我更加堅信，在推動青年發展方面，社會各界的每一分力量，都是不可或缺的寶貴資源。

借此機會，我感謝所有青年工作持份者的默默付出，持續為培育年青一代成為社會棟樑作出貢獻。願社會各界繼續並肩攜手、同心同德，為年青一代撐起一片晴空，用愛與關懷編織好守護青少年的保護網，讓每位年輕人都能在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下茁壯成長。



鄭偉康先生，MH

多元協作 助青年遠離誘惑



社會瞬息萬變，協助青少年建立正向思維尤其重要。當年輕一代具備樂觀積極態度和抗逆力，即使面對各種不良誘惑，亦能保持清晰判斷，作出理智選擇。香港青年協會作為陪伴青年成長的重要伙伴，致力推動預防教育，培養新生代的守法意識。

本會轄下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透過多元項目、工作坊及輔導服務，協助青年建立抗逆力，認清毒品禍害，識別校園欺凌，以及提升防範網絡詐騙的意識。我們鼓勵青年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學會在誘惑與壓力面前堅守原則，勇於求助。

多年來，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與警務處多個總區及重要部門緊密合作，包括東九龍總區、新界南總區、新界北總區、毒品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等，推出多項針對性支援計劃，包括「Project R——守望計劃：被捕青少年支援服務」、「Safe Community Plus+：安全社區流動體驗館」、「Project Gates——關注學生情緒、精神與心理健康計劃」、「Project iSmarter——青少年科技罪行防治服務」、「Project RADAR——隱蔽吸毒及干犯毒品罪行輔導計劃」、「葵青・攜青 Project i-SCAN 先導計劃」、「青協奮進計劃」，以及「青少年個案轉介服務」。這些跨專業協作，為違規或邊緣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支援與輔導，助他們改過自新，重拾人生方向。

欣悉警務處公共關係部的《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深受好評，新一版內容更為全面，涵蓋毒品、校園欺凌、盜竊、兒童網上性誘識、詐騙與洗黑錢的資訊與教材，有助教師及青年工作者緊貼趨勢，深入了解青少年面對的各類風險。期待大家善用這套資源，與青年多角度分析風險和後果，提升守法與自我保護能力。

預防青少年犯罪是社會的共同責任，我們期望與各界攜手合作，培養具備品格、守法意識與責任感的新一代，攜手締造更安全、更和諧的社區。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徐小曼女士

識危防罪 守護青少年成長路

隨著社會環境急速變化及資訊傳播日益頻繁，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面對的風險與挑戰愈趨多元，亦更容易受到不法分子的影響。教師及家長作為學生的引路人，不僅肩負知識傳授的責任，更需協助學生辨識風險、遠離危害，為他們的健康成長提供正向引導。

警務處出版的《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下稱《師長攻略》），正是回應此需要的重要資源。今年《師長攻略》（2025 年版）聚焦五大主題，包括依托咪酯毒品、兒童網上性誘識、詐騙及洗黑錢、盜竊，以及童黨欺凌，皆為近年青少年常見且具潛在風險的行為。透過具體案例與應對策略，教師能更有效地識別學生的危機徵兆，及早介入，防患於未然。

回顧去年，《師長攻略》（2024 年版）已成功派發至全港超過 1,100 所中小學及 200 間青少年服務機構，並吸引約 300 位中小學教師參加相關專業講座，反映教育界對防罪教育的高度關注與支持。為表支持，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自去年起組織團隊，參與《師長攻略》教材套的設計與試教工作。同時，我們亦擬於本年將部分內容跟本系學員分享，嘗試回應教育局《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中「防範風險事故，預防及制止違法違規活動入侵校園」的核心精神。

在此，本人衷心感謝警務處持續出版《師長攻略》，為教育界提供具前瞻性與實用性的教學資源。期望未來能繼續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從教育出發，守護青少年健康成長，共建安全、正向的校園文化。



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系主任
晏子教授

知足與健康的人生

知足常樂，避免貪婪

在這個充滿競爭的社會，許多人對物質的追求變得無止境。青少年時期是價值觀形成的關鍵階段，如果過度追求物質享受，容易導致貪婪的心理。貪婪往往會引導我們走向不法的道路，比如參與非法交易或盜竊。這些行為不僅違法，也會對自己和他人的生活造成傷害。

因此，我們要學會欣賞自己所擁有的，這樣能夠避免許多生活中的陷阱。當我們懂得知足，就會更能珍惜身邊的朋友和家庭，這樣的心態有助於我們培養健康的人際關係，並且能夠在面對困難時，保持積極的心態，迎接挑戰。

身心健康，尊重自我與他人

此外，身心健康的維護對於青少年來說至關重要。只有在一個健全的身體和心理狀態下，我們才能真正認識自己的價值，並學會尊重他人。現今社會中，欺凌事件時有發生，這不僅對受害者造成傷害，也會影響施暴者的心理健康。當我們懂得欣賞自己的獨特之處，便不會因為自卑而去欺凌他人，也不會因為缺乏自信而墮入一些戀愛陷阱，受到他人的操控或欺騙。

因此，保持良好的身心健康是我們每個青少年都應該努力的方向。無論是參加運動、學習新技能，還是與朋友交流，這些都是提升自我價值的重要方式。當我們心中有愛，便能夠更好地去愛護身邊的人，建立和諧的社會環境。

結語

青少年朋友們，人生的旅途上，我希望你們能夠學會知足，珍惜身邊的人與事。保持健康的身心狀態，懂得欣賞自己的價值，這樣才能夠在生活中做出正確的選擇，避免觸犯法例。讓我們共同努力，創造一個更加美好的未來。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黃定康校長



青少年是未來的主人翁，亦是推動社會發展的生力軍。警務處一直積極推動青年發展，同時廣泛推展防罪教育工作，期望與青年工作持份者同心協力，提升年輕人的守法意識及慎思明辨的能力，助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人生觀，願他們學有所成，積極為香港以至國家作出貢獻。

今年，警務處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推出《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5年版），因應青少年罪案趨勢，列出相關案例、法庭裁決和應對方法等防罪資訊，更新增「拆解迷思」和「社工的話」章節，同時加入青年故事分享，以其第一身經歷，反思違法行為的嚴重後果。我們亦繼續推出相關的教材套和青少年防罪影片，希望繼續為老師、家長和教育工作者提供實用資訊和教學材料，共同推動青少年防罪教育工作。

借此機會，我們再次向所有參與製作的人士和機構致以衷心感謝，特此鳴謝鄭偉康先生的慷慨支持，以及於籌備期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陳穎韶女士及其團隊、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徐小曼女士及其團隊、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主任晏子教授及其團隊，以及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主席黃定康校長為我們提供並分享了許多專業意見，本部謹此致以衷心的謝意。

香港警務處公共關係部

實用電話

警務處反詐騙協調中心「防騙易 18222」熱線（24 小時）：	18222
警務處「依托咪酯」舉報熱線（24 小時）：	6629 2966
警務處毒品舉報熱線（24 小時）：	2527 1234
保安局禁毒熱線（24 小時）：	186 186
青協青年違法防治中心熱線：	8100 9669
青協家長全動網家長支援熱線：	6811 2959（WhatsApp）
青協關心一線：	2777 8899
「情緒通」熱線（24 小時）：	18111
香港家庭福利會青少年服務熱線：	5592 7474
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學生專線」：	2503 3399
和諧校園——一站式熱線及輔導服務：	5507 1896



《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2025年版）編輯委員會

公共關係部署理高級警司（傳媒聯絡及支援課）----- 吳翠婷
公共關係部警司（傳媒關係）----- 張嘉豪
公共關係部總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楊曉彤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劉昌健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王麗怡
公共關係部高級督察（公共關係策略組）----- 文采揚

傳真：2200 4305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警隊網頁網址：www.police.gov.hk

電子郵件地址：pr-prs-office@police.gov.hk

出版日期：2025年9月



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
（2025年版）及教材套



青少年防罪影片

聯合製作

